

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員額流動作業原則

109 年 3 月 11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主管會議 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有關系、所、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，訂定本院教師員額流動原則。
- 二、本院師資質量不足基準單位(下稱轉入單位)經徵詢院內符合單位發展及教學需求教師之意願，並與該教師所屬單位(下稱原屬單位)協商辦理轉聘事宜。
- 三、兩單位協商後即可進行轉聘與合聘作業，作業流程依照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及教師合聘辦法規定辦理。轉聘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期滿自動歸建原屬單位。
- 四、轉聘後原屬單位應合聘該教師，該教師與原屬單位主聘之教師具相同之權利(空間、授課、擔任委員、指導研究生、經費分配…等)。教師於聘期結束後，由兩單位再次辦理轉聘歸建。若兩單位協商且該教師同意繼續留任於轉入單位者，可尊重教師之決定，並提送合聘案與延長轉聘案至兩單位系級教評會審議。
- 五、轉入單位情況或需求特殊需辦理跨院(單位)教師轉聘者，得比照辦理。必要時，得由院長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及該教師協調之。
- 六、本原則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